

新制度实施后,我部(85)财外字第495号文、(87)财外字第24号文和(90)财外字第495号文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切实作好新制度实施前的各项准备组织工作,深入研究新老制度转换中的问题,确保新制度的顺利实施,做到平稳过渡。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1993年6月17日

财政部关于文教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93)财文字第382号

为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现就文教企业执行新的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实行企业管理的文教事业、企业单位均应执行财政部(93)财工字第199号《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图书发行企业(新华书店)的滞销商品降价、报废损失和库存商品分年核价损失,在新制度实施后,仍采取合并按月预提提成差价的办法,其标准为库存商品总定价的5‰。

三、出版企业现已实行计提书刊提成差价办法的,1993年仍按现行制度规定的计提标准提取,从1994年起执行新制度规定的计提提成差价标准。首次计提书刊提成差价的出版企业从1993年7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明确电影票价管理权限和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建立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新制度实施后,仍继续执行。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实际上缴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作为当期损益处理。

五、取消摄制重大题材故事片资助基金。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广发影字(87)772号《关于设立摄制重大题材故事片资助基金的联合通知》中有关规定已于1992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自1993年1月1日起应予以停止执行。

六、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专款、生物制品技术改造基金,应单独反映。其中:以拨款方式投入企业的,待项目完工后,属于按照规定准予核销的部分,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冲销专项拨款,其余部分作为国家投资,在企业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以借款方式投入企业的,作为企业负债处理。

1993年6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 财政部于6月14日以(93)财农字第142号文印发了《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容有“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帐问题的处理规定”两部分,现将前一部分刊登如下。

为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财政部颁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

知》，国有农业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现就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财务包干问题。实行财务包干办法的国有农业企业“八五”期间仍然执行财务包干办法。

实行财务包干办法的农业企业在“八五”期间归还借款，可以继续比照税前还贷企业的办法执行。归还借款（包括归还世界银行贷款）的利润转作盈余公积金。上述企业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其遭灾损失和其他财务遗留问题在“八五”期间仍按原办法列入利润分配。

二、关于还款保证金和技术开发基金的处理。企业的技术开发基金可用于抵补职工福利基金。对职工福利基金赤字抵补顺序是：奖励基金、大修理基金、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技术开发基金。技术开发基金抵补后余额及还款保证金余额转作盈余公积金。实行新制度后，企业不再提取还款保证金和技术开发基金，统一按新制度执行。

三、关于专项拨款的处理。国家拨给农业企业的专项拨款结余和今后对企业的各种专项拨款，应当单独反映和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用于日常经费性拨款，一般应予核销。用于工程项目的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按规定允许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冲销专项拨款，其余部分作为国家投资，转入国家资本金。

四、关于营业外支出中“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项目”，主要是指农业企业办社会，并由企业自行开支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有拨款补贴的企业应扣除拨款补贴），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可以列入该项目，但对乱摊派、乱集资的支出不得列入。

五、实行新制度后，从销售收入中计提补充流动资金和经批准加速折旧的规定同时废止，统一改按新制度执行。

财政部关于《新闻出版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

本刊讯 财政部以(93)财会字第40号文发出《关于电影、新闻出版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已刊本刊第七期）。该通知有四个附件，现将其附件一《新闻出版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刊登如下。

按照财政部(92)财会字第67号《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新闻出版企业将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保证新闻出版企业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特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的新闻出版企业是指企业性质，或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的出版社、报社、期刊（杂志）社和音像制品公司（厂）。

二、补充的会计科目

1. “呆滞损失准备”科目，核算出版社、音像制品企业，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提取的呆滞损失准备。

首次提取书刊提成差价，计入当期产品销售费用。借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第二年开始，按应提取数与帐面结存数进行比较。本年应提取额大于帐面结存额的，将其差额借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本年应提取额小于帐面结存额的，将其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

发生呆滞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产成品”科目。处理呆滞书刊、音像制品的净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

在“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呆滞损失准备”科目贷方余额应作为抵减项目，包括在“存货”项目中。

2. “应收广告款”科目，核算报社已刊登，尚未收款的广告收入。预收广告款一般应在“预收帐款”科目核算。

每月末，应根据广告部门当月刊登广告的明细表，计算当月已刊登尚未收回的广告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实现销售”科目，下月或以后月份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待实现销售”科目，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科目。

对已刊登确实无法收回的广告款，报经批准后，借记“待实现销售”科目，贷记本科目。

发生预收广告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预收帐款”科目。广告刊登后转帐时，借记“预收帐款”科目，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科目。